# 附件

# 关于将部分县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权限调整由乡镇实施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为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调整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 权，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效能，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权限调整由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乡镇街道实施的公告》（汕府函〔2022〕341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陆河县将6项县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权限调整由乡镇实施的起始时间为2022年10月16日。

特此公告。

附件：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权限调整由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乡镇街道实施的公告

2022年 月 日